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0 立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